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NMC-2021-091-2

#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

(B包三次招标)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9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B 包三次招标，招标编号：HNMC-2021-091-2）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B 包三次招标）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共 16 个月。

### 2. 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 3. 乙方（监理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要求 1 人为固定负责人员并长期按甲方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具有大型信息系统建设的监理经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财产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还甲方。

3.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5 召集甲方、服务提供方召开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服务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3.6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3.7 对服务项目合同内容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权利。

3.8 对服务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3.9 服务项目验收结束后一周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 4. 甲方（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当负责服务项目承建方以外的相关单位及甲方用户部门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方提供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服务项目资料。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否则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 违约责任

5.1 当甲方发现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服务提供方串通给甲方或服务项目造成损失或接受服务提供方报酬、违反本合同保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2 甲方无故未按时拨付合同款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支付合作费用，按未付金额的 0.1% 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

5.3 监理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整改，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6.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6.2 监理服务费分 3 次支付，即：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大写）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500.00）；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即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82,500.00）；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大写）即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小写：¥33,000.00）；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6.3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下列信息变更，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昌茂花园首领公馆 1504 房

电话：0898-685511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账号：267515244926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08174830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楼 6 楼

电话：0898-65334154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0145

## 7.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 项目档案归档责任

根据《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琼数政〔2021〕13号）和《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文件管理档案归档要求如下：

**8.1 档案质量、整理标准、格式要求：**满足《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内容；

**8.2 归档时间：**项目竣工验收三个月前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8.3 归档套数：**1套电子档案，1套纸质版原件档案；

**8.4 费用：**电子版、纸质版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归档所需的档案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违约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协助甲方如期完成电子档案形式和纸质档案形式的归档工作，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 9.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区办公大楼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东军

合同联系人：马凤

联系方式：0898-65334154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乙方：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昌茂花园首领公馆1504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世周

合同联系人：许宇福

联系方式：15008959910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徐舒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